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托管控股股东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股权托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托管事项概述

(一) 审议程序

为解决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锦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方工贸”）、宁波保税区方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贸易”）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托管控股股东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方大钢铁集团将所持有的锦方工贸、宁波贸易各100%股权托管给公司，并签署相关股权托管协议。关联董事钟崇武、饶东云、谭兆春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

(二) 关联关系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持有公司 48.52%股权。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锦方工贸、宁波贸易各100%股权。

本次股权托管事项涉及关联方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南昌市东郊南钢路，注册资本 103,533.9 万元，主营范围：钢锭（坯）、生铁、钢板（带）、制造、加工、自销；自营和代

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

三、本次股权托管对象介绍

锦方工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注册资本：3000 万元，主营钢材销售，黑色金属冶炼用燃料、铁矿石、铁合金的购销等。

宁波贸易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注册地：浙江省宁波保税区，注册资本：3000 万元，主营钢材、金属材料、矿产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四、本次股权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托管资产：方大钢铁集团托管的资产为其合法持有的锦方工贸、宁波贸易 100%股权。

2、股权托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方大特钢与方大钢铁集团全资子公司锦方工贸、宁波贸易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

3、股权托管期间的利润分配及托管费用

(1) 在股权托管期内，托管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利润或亏损均由方大钢铁集团享有或承担。

(2) 方大特钢每年按照锦方工贸、宁波贸易当年净利润的百分之零点五（不低于 10 万元）分别向锦方工贸、宁波贸易收取托管费用。若锦方工贸、宁波贸易净利润为负，锦方工贸、宁波贸易当年向方大特钢支付托管费用为 10 万元人民币。实际托管期间不满一年的，托管费用应按照上述标准根据实际托管月份计算。

(3) 锦方工贸、宁波贸易于托管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向方大特钢支付上年的托管费用。

4、协议于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 协议各方有效签署；

(2) 方大钢铁集团董事会或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方大钢铁集团将托管资产交由方大特钢托管；

(3) 方大特钢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接受方大钢铁集团的委托，对托管资产进行托管。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控股股东将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托管给公司并签署托管协议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控股股东将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托管给公司并签署托管协议事项符合控股股东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将所持全资子公司股权托管给公司并签署托管协议事项。

六、本次股权托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托管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有利于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